

107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足球錦標賽競賽暨中小學聯運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洄瀾灣足球協會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國小組 107 年 5 月 12~13 日(六、日)

國中組 107 年 5 月 3~4 日(四、五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小組及國中組-均在花蓮農校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（五人制）、國中組（八人制）。

（一）國小組：（1）U13 男子組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（2）U13 女子組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（3）U11 混合組：男生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女生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（4）U9 混合組：男生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女生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（含本縣俱樂部均可報名參加）

（二）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

（國中組以各國中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為單位）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國小組

（一）就讀國民小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

（二）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（報名兩隊之學校統一以 A、B 隊做區分），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 10 人。

（三）本縣以俱樂部、安親班名義報名參賽隊伍，須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。

國中組

（一）就讀國民中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

（二）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（報名兩隊之學校統一以 A、B 隊做區分），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 14 人。

（三）本縣以俱樂部名義報名參賽隊伍，須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。

（四）本縣體育班參加 106 學年度全國足球聯賽球員不得報名參加本次活動。如果不符相關證明文件時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 5 人制及 8 人制、足球運動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(三) 比賽細則

- (1) 國小組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- (2) 國中組每場比賽為 5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- (3) 比賽期間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。
- (4)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(5)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- (6) 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；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；國小組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；大會將不提供背心，各球隊需自備背心，以防球隊球衣顏色撞衫。
- (7)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。
- (8)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- (9)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- (10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(11)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- (12)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- (13) 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(14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

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 13 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
十一、名次判別

(一)循環賽：

1. 勝一場得 3 分、敗一場 0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(1) 兩隊比賽勝隊佔先。
 - (2)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3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(1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2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3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4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5) 抽籤決定。

(二)淘汰賽：

1. 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 10 分鐘(上下半場各 5 分鐘)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用 word 檔回寄
610398006@ems.ndhu.edu.tw。葉家瑋 老師
報名後請電話確認：0915-012954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 107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四時止。

(三) 賽程抽籤：

1. 日期:107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，務請派員出席，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 107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四)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2.地點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。

十四、獎勵：本次縣長盃為縣級比賽，可依花蓮縣公教人員獎勵標準敘獎。

獎勵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，5-7隊取前3名，4隊取前2名頒發優勝獎杯1座及獎狀。
- (二)獲獎單位及個人指導人員（依秩序冊所列為主），依據【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】辦理敘獎（註：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）。
- (三)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獎勵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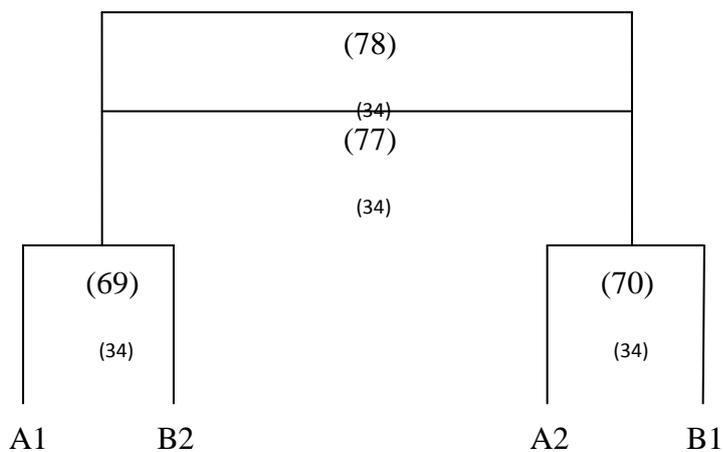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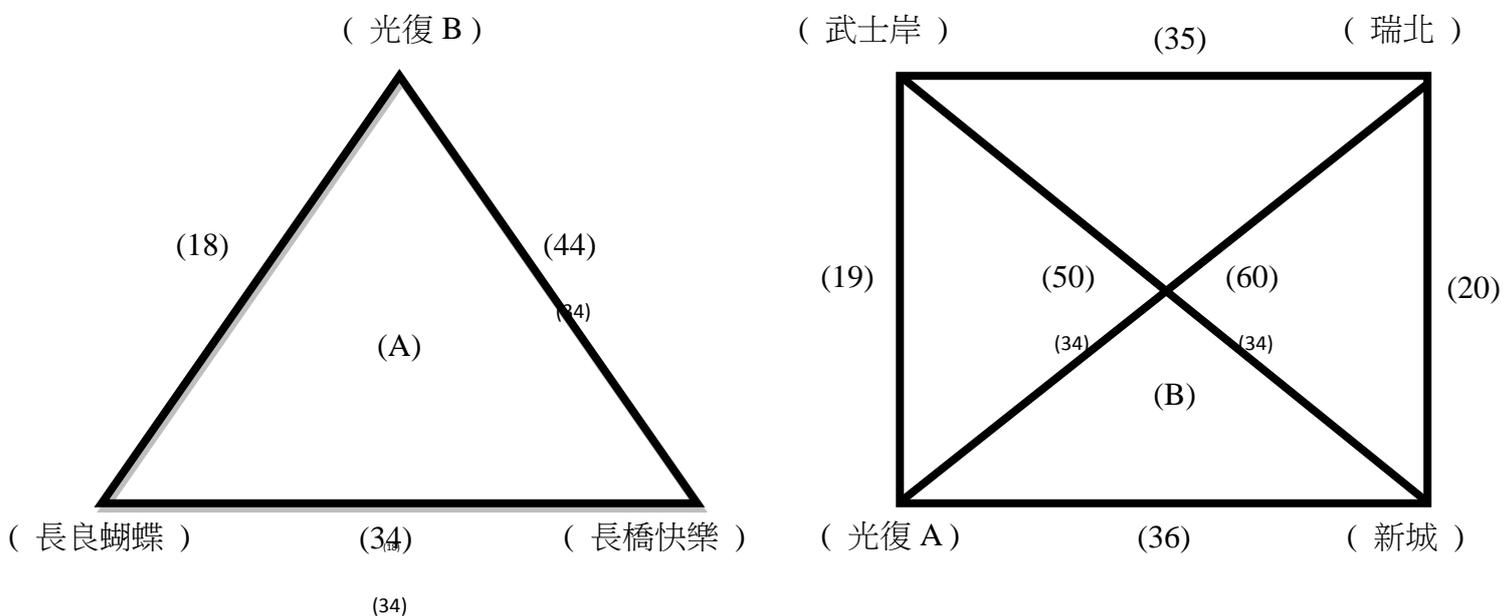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- (二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- (二)本規程報府核備後實施。

107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足球錦標賽競賽暨中小學聯運競賽

U13 女子賽程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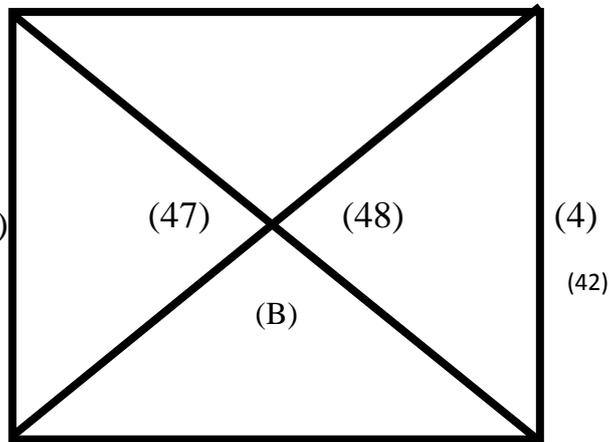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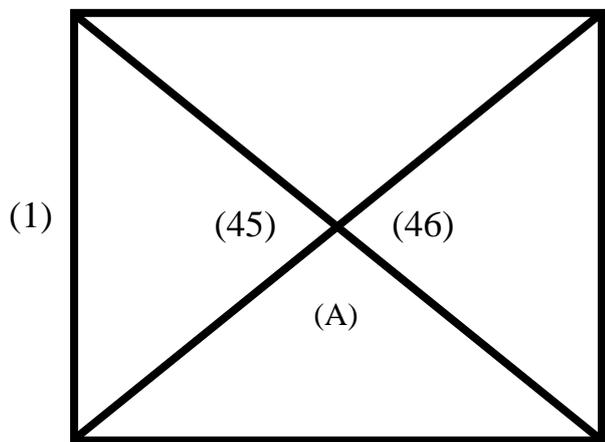
參賽隊伍：

光復 A	光復 B	武士岸	長良蝴蝶	瑞北	長橋	新城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107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足球錦標賽競賽暨中小學聯運競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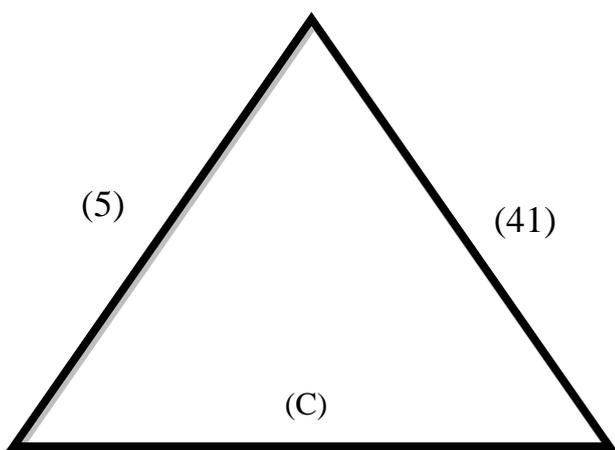
U13 男子賽程表

(化仁) (21) (富世武士岸) (鳳林) (23) (新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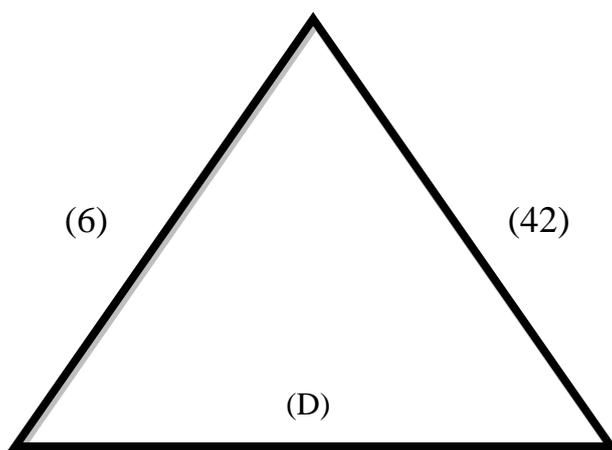


(復興) (22) (北埔 B) (北埔 A) (24) (南華)

(花蓮聯隊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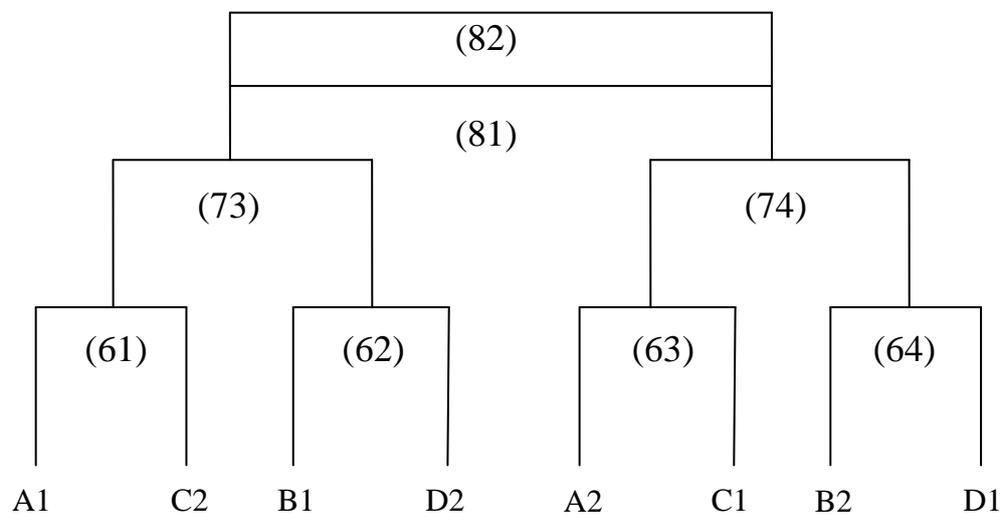
(北林)



(武士岸 BFC) (25) (長橋希望) (和平) (26) (狼來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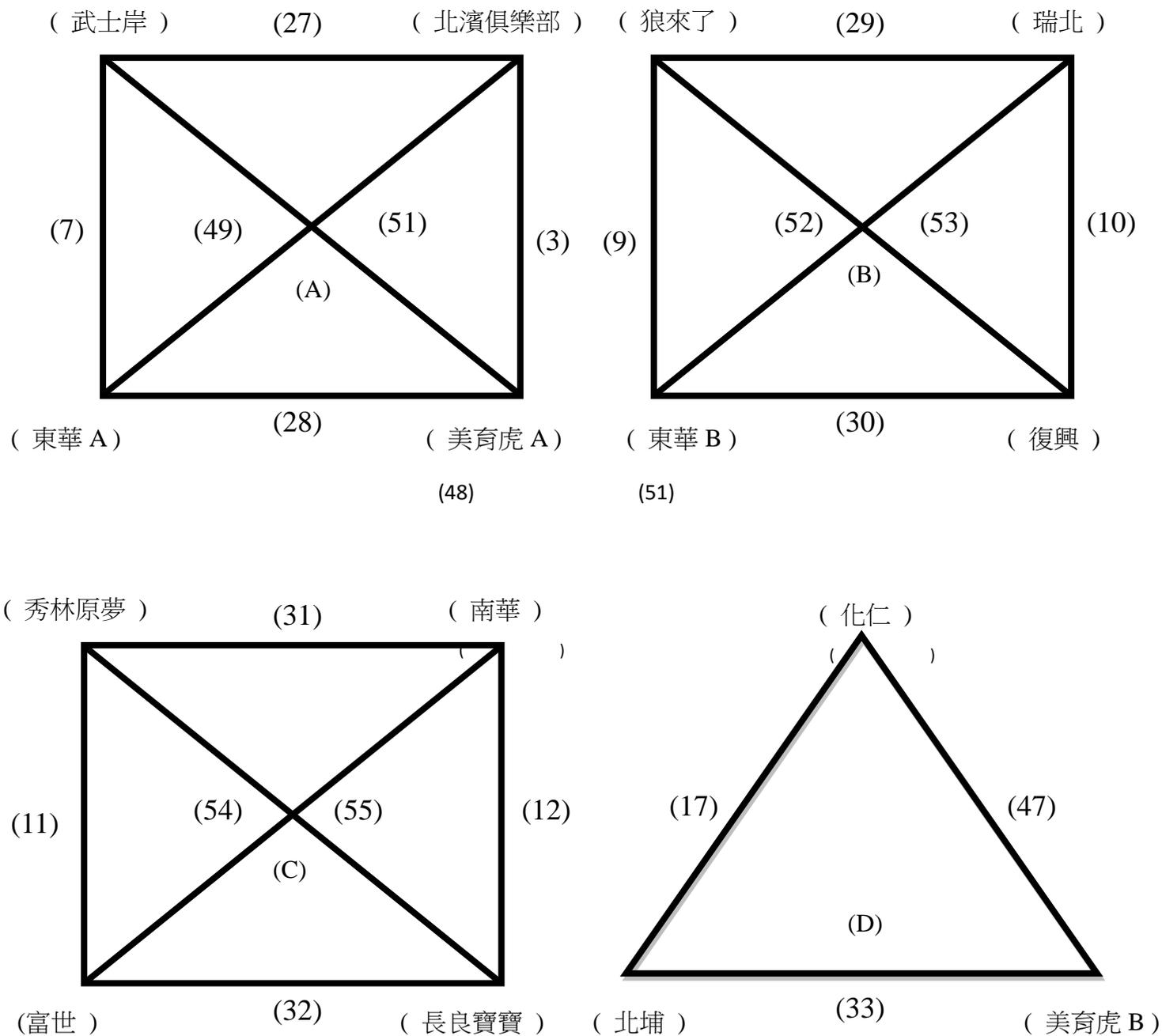
參賽隊伍：

化仁	北林	北埔 A	北埔 B	花蓮聯隊	南華	狼來了	復興	鳳林	和平
新城	武士岸 BFC	長橋希望	富世武士岸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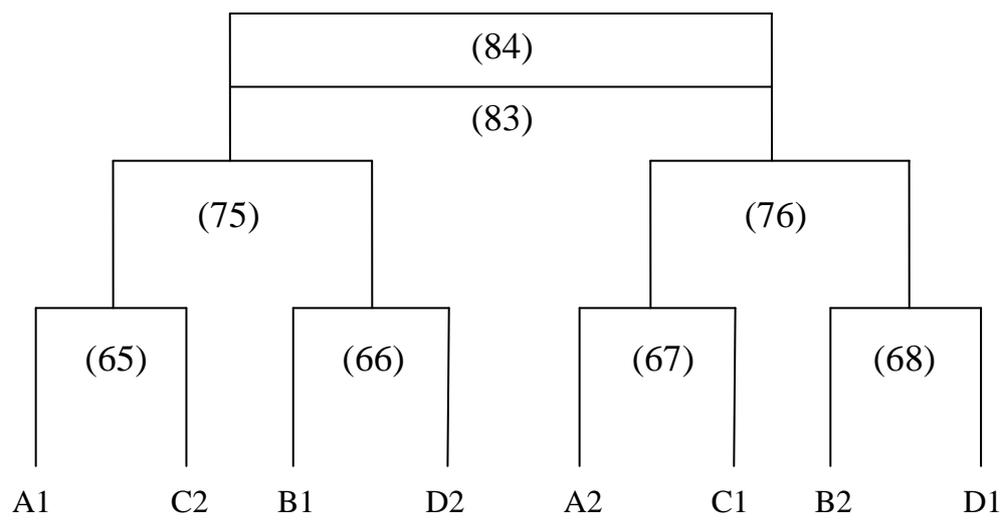


107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足球錦標賽競賽暨中小學聯運競賽

U11 混合賽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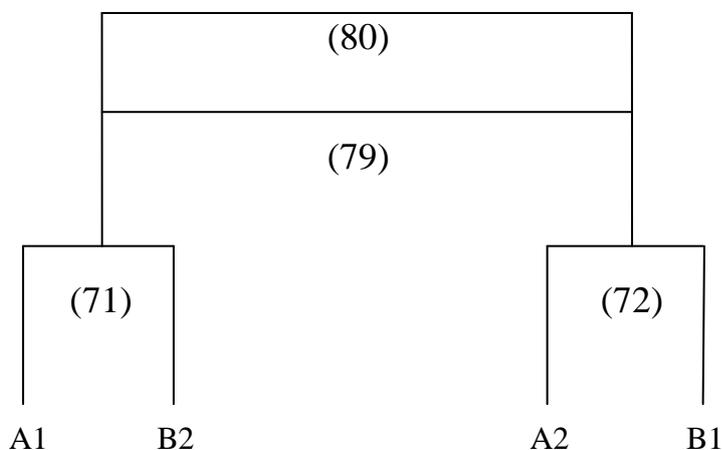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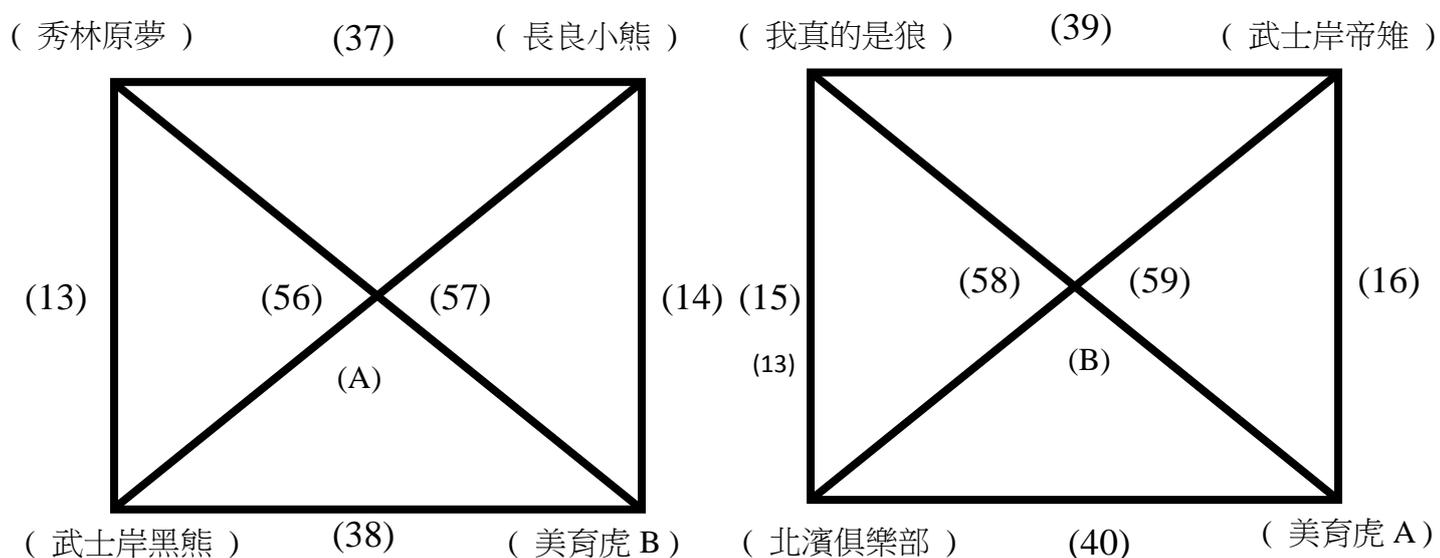


(化仁)	北埔	東華 A	(東華 B)	武士岸	(狼又來了)	復興	北濱俱樂部	秀林原夢	(瑞北)
美育虎 A	美育虎 B	南華	富世	長良寶寶					



107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足球錦標賽競賽暨中小學聯運競賽

U9 混合賽程表



參賽隊伍：

我真的是狼	北濱俱樂部	秀林原夢	武士岸帝雉	武士岸黑熊	美育虎 A	美育虎 B	長良小熊
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

107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足球錦標賽時間表【國小組】

比賽日期：105 年 5 月 12~13 日(六、日)

比賽地點：花蓮高農

日期	時間	場次	組別	比賽球隊		成績	球場	備註	
5 、 12 (六)	0800	1	U13 男	化仁	復興	:	甲	U13 男 A 組	
		2	U13 男	富士武士岸	北埔 B	:	乙	U13 男 A 組	
	0800	3	U11	北濱俱樂部	美育虎 A	:	丙	U11 A 組	
		4	U13 男	新城	南華	:	丁	U13 男 B 組	
	0850	5	U13 男	花蓮聯隊	武士岸 BFC	:	甲	U13 男 C 組	
		6	U13 男	北林	和平	:	乙	U13 男 D 組	
	0850	7	U11	武士岸	東華 A	:	丙	U11 A 組	
		8	U13 男	鳳林	北埔 A	:	丁	U13 男 B 組	
	09:50-10:20 開幕典禮								
	1030	9	U11	狼來了	東華 B	:	甲	U11 B 組	
		10	U11	瑞北	復興	:	乙	U11 B 組	
	1030	11	U11	秀林原夢	富士	:	丙	U11 C 組	
		12	U11	南華	長良寶寶	:	丁	U11 C 組	
	1110	13	U9	秀林原夢	武士岸黑熊	:	甲	U9 A 組	
		14	U9	長良小熊	美育虎 B	:	乙	U9 A 組	
	1110	15	U9	我真的是狼	北濱俱樂部	:	丙	U9 B 組	
		16	U9	武士岸帝雉	美育虎 A	:	丁	U9 B 組	
	1200	17	U11	化仁	北埔	:	甲	U11 男 D 組	
		18	U13 女	光復 B	長良蝴蝶	:	乙	U13 女 A 組	
	1200	19	U13 女	武士岸	光復 A	:	丙	U13 女 B 組	
		20	U13 女	瑞北	新城	:	丁	U13 女 B 組	
	1250	21	U13 男	化仁	富士武士岸	:	甲	U13 男 A 組	
		22	U13 男	復興	北埔 B	:	乙	U13 男 A 組	
	1250	23	U13 男	鳳林	新城	:	丙	U13 男 B 組	
		24	U13 男	北埔 A	南華	:	丁	U13 男 B 組	
	1340	25	U13 男	武士岸 BFC	長橋希望	:	甲	U13 男 C 組	
		26	U13 男	和平	狼來了	:	乙	U13 男 D 組	
	1340	27	U11	武士岸	北濱俱樂部	:	丙	U11 A 組	
		28	U11	東華 A	美育虎 A	:	丁	U11 A 組	
	1430	29	U11	狼來了	瑞北	:	甲	U11 B 組	
30		U11	東華 B	復興	:	乙	U11 B 組		

1430	31	U11	秀林原夢	南華	:	丙	U11 C組
	32	U11	富士	長良寶寶	:	丁	U11 C組
1520	33	U11	北埔	美育虎B	:	甲	U11 D組
	34	U13 女	長良蝴蝶	長橋快樂	:	乙	U13 女 A組
1520	35	U13 女	武士岸	瑞北	:	丙	U13 女 B組
	36	U13 女	光復 A	新城	:	丁	U13 女 B組
1600	37	U9	秀林原夢	長良小熊	:	甲	U9 A組
	38	U9	武士岸黑熊	美育虎B	:	乙	U9 A組
1600	39	U9	我真的是狼	武士岸帝雉	:	丙	U9 B組
	40	U9	北濱俱樂部	美育虎A	:	丁	U9 B組
1640	41	U13 男	長橋希望	花蓮聯隊	:	甲	U13 男 C組
	42	U13 男	狼來了	北林	:	乙	U13 男 D組
1640	43	U11	美育虎B	化仁	:	甲	U11 D組
	44	U13 女	長橋快樂	光復 B	:	丁	U13 女 A組

107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足球錦標賽時間表【國小組】

比賽日期：105 年 5 月 12~13 日(六、日)

比賽地點：花蓮高農

日期	時間	場次	組別	比賽球隊		成績	球場	備註
5 、 13 (日)	0800	45	U13 男	復興	富士武士岸	:	甲	U13 男 A 組
		46	U13 男	化仁	北埔 B	:	乙	U13 男 A 組
	0800	47	U13 男	鳳林	南華	:	丙	U13 男 B 組
		48	U13 男	北埔 A	新城	:	丁	U13 男 B 組
	0850	49	U11	武士岸	美育虎 A	:	丙	U11 A 組
		50	U13 女	新城	武士岸	:	乙	U13 女 B 組
	0850	51	U11	東華 A	北濱俱樂部	:	甲	U11 C 組
		52	U11	復興	狼來了	:	丁	U11 B 組
	0940	53	U11	東華 B	瑞北		乙	U11 B 組
		54	U11	長良寶寶	秀林原夢		丙	U11 C 組
	0940	55	U11	富士	南華	:	丙	U11 C 組
		56	U9	美育虎 B	秀林原夢		甲	U9 A 組
	1030	57	U9	武士岸黑熊	長良小熊		乙	U9 A 組
		58	U9	我真的是狼	美育虎 A		丁	U9 B 組
	1030	59	U9	北濱俱樂部	武士岸帝雉		丙	U9 B 組
		60	U13 女	光復 A	瑞北		丁	U13 女 B 組
	1120	61	U13 男	A1	C2		甲	
		62	U13 男	B1	D2		乙	
	1120	63	U13 男	A2	C1		丙	
		64	U13 男	B2	D1		丁	
	1210	65	U11	A1	C2		甲	
		66	U11	B1	D2		乙	
1210	67	U11	A2	C1		丙		
	68	U11	B2	D1		丁		
1300	69	U13 女	A1	B2		甲		
	70	U13 女	B1	A2		乙		
1300	71	U9	A1	B1		丙		
	72	U9	B1	A2		丁		

1400	73	U13 男	60 勝	61 勝		甲	
	74	U13 男	62 勝	63 勝		乙	
1400	75	U11	64 勝	65 勝		丙	
	76	U11	66 勝	67 勝		丁	
1500	77	U13 女	68 敗	69 敗		甲	季殿軍
	78	U13 女	68 勝	69 勝		乙	冠亞軍
1500	79	U9	70 敗	71 敗		丙	季殿軍
	80	U9	70 勝	71 勝		丁	冠亞軍
1600	81	U13 男	72 敗	72 敗		甲	季殿軍
	82	U13 男	72 勝	72 勝		乙	冠亞軍
1600	83	U11	74 敗	75 敗		丙	季殿軍
	84	U11	74 勝	75 勝		丁	冠亞軍
頒獎							

107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足球錦標賽

大會會長：傅崑萁

副會長：方錦璘

大會工作人員

執行長：汪錦德

競賽委員：謝善伍、林蓬萊、林彥德

行政組：林彥德、薛勝雄、張秀明

競賽組：邱木生、葉家瑋

活動組：金天林、黃文冠

場地組：李文財、郭宏旺、梁汝農、陳光榮、陳春智、黃鈺龍

裁判召集人：李麒礫

裁判組長：吳曉穎

裁判組：

李麒祿、吳曉穎、沈正雄、陳光榮、楊明輝、林正源、梁汝農

張秀明、林傳丁、江賜福、路弘旗、郭紘旺、林驍城、許金元

劉正凱、鄭慧云、張鈞澤、孟煒傑、葉家瑋、周宇軒、黃彥皓

吳彥澍、陳文彥、陳俊廷、黃俊淳、范淵程、楊翔恩、呂靜怡

高志弘、李文財、伊宸宥

工作人員：林彥忠、鄧昌義、陳春財、張秀方、花蓮高農學生